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會議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當屆班聯會主副主席、班聯會各組幹部、全校各班班級代表、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員生社經理、學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班級代表由各班自行推選並經導師認可後產生之，任期為一學期，於校內召開班代大會時代表班級出席；因公無法出席，可另覓同班之代理人，並書寫委託證明。
- 第四條 本會議依桃園市立陽明高中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1. 班聯會年度活動計畫及預算。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3. 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由班聯會主席召集，每學期舉行至少一次，必要時得由指導單位提出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提出本會議之各班提案，除須經班代提出及導師核可外，應先經過全班會議充分討論，並表決通過後，始作為班級之提案。臨時動議須有會議出席人員 5 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案。
- 第九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小組，由出席本會議之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 5~7 人組成之，負責提案之審查。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